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0.9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 股 2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5,299,916.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0,468,158.91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831,757.55 元,上述募 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 2019年 12月 2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 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8351 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计 27,062.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008 号),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1、账户名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账号: 50370188000226222

募集资金用途: 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 6.3.5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将"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5.28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创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